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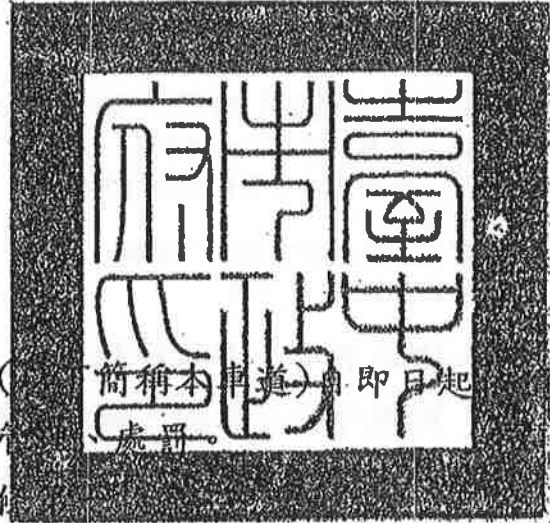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工字第100005555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文寄送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潭雅神綠園道」(簡稱本車道)自即日起  
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車道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之道路管理。
- 二、範圍：自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至大雅區月祥路(臺中科學園區)，全程約14公里。
- 三、本車道禁止事項：
  - (一)除領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識別證之車輛外，禁止下列車輛進入：
    - 1、汽車(包括機器腳踏車)。
    - 2、獸力行駛車輛。
    - 3、手拉貨車、板車。
  - (二)禁止下列行為：
    - 1、利用本車道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者。
    - 2、在本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，發生濃煙，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。
    - 3、利用本車道為工作場所者。
    - 4、利用本車道放置汽車、貨櫃或動力機械者。

- 5、在本車道擺設攤位及停放自行車者。
- 6、在本車道擅自設置或變更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者。
- 7、疏縱或牽繫畜、禽、寵物在本車道奔走，妨礙交通者。
- 8、未經許可在本車道上設置石碑、廣告牌、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。
- 9、未依標誌、標線或併排行騎者。
- 10、國定例假日騎乘三輪以上自行車者(不含兒童使用裝有輔助輪之自行車)。

四、違反第三點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。

五、其它：

- (一)自行車道轉彎、下坡路段請減速慢行，先踩後煞車，再踩前煞車。
- (二)請勿超速行駛並應注意行車安全、靠邊行駛。
- (三)停車休息，請靠邊停放勿阻礙交通。



強志胡市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